

证券代码：872170

证券简称：盛达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70	盛达科技	2024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公司

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七）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的审核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八）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在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更正。

（九）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在 2021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更正。

（十）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9 时至 12 时；13 时至 17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高志刚

联系电话：13945024777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